

2019 年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 一、部门概况
- 二、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六、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八、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区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社会建设、依法治区及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等工作；组织协调海关、公安等部门开展缉私工作；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和交流活动；研究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统筹指导全区政法宣传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包括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数37人，实有在编人数31人，老工勤2人；离休1人，退休9人；雇员员额1人、劳务派遣实有人数2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共有5辆。

三、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维护稳定方面。一是**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深入推进维护政治安全8个专项行动，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抓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强化重点人员和非法组织管控，坚决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二是**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大化解13个专项行动，进一步压实维稳工作的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基层走访、情报预警、督查督导等社会矛盾源头预防化解机制，加强劳资、物业、教育、涉军、查违、棚改等涉稳问题排查化解工作，全力维护两会、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敏感节点我区社会大局稳定。三是**坚决防范涉众金融风险**。坚持涉众金融问题专班运行机制，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案件分类处置”“债务清收清算”“应急处置联动”等机制，把对涉众金融犯罪案件的查办和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防止引发次生风险。

（二）扫黑除恶方面。一是**落实整改**。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督导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改，从严从细从实推进整改，强化督查问责倒逼整改，坚决把中央督导反馈问题改到位、改彻底。建立“一案一整改”机制，改善基层治理，对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导致黑恶势力长期盘踞一方的，依纪依法追究。二是**加大力度**。以问题为导向，把打击锋芒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痛恨的职业暴力追债、“套路贷”、校园恶势力、“职业索偿人”“楼霸”“医疗欺诈”等黑恶势力，一查到底，绝不手软。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健全涉黑涉恶线索发现移交、行业管理漏洞通报整改等制度，完善落实市场准入、规范管理等日常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日常监管能力水平。三是**壮大声势**。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充分展示党委和政府“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伞’必打、有腐必反、有乱必治”的坚强决心。大力宣传专项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真情讴歌扫黑除恶干警的艰辛付出、流血牺牲，赢得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理解和支持。加大线索举报奖励力度，切实按规定及时兑现奖励，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三）平安创建方面。一是**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重点抓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完善排查监测、落地服务管理机制，推动落实精防社工队伍建设任务，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落实社区戒毒人员、艾滋病患者、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帮扶救助措施，防止个人极端事件发生。二是**推进重点治理和挂牌整治工作**。加强寄递物流和危爆物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寄递物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福田站反恐应急、治安防控地上地下一体化机制，强化铁路沿线设施属地管理责任，建立铁路沿线隐患问题实时排查整治机制；抓好被市综治委挂牌重点治理的福田、南园街道的工作指导，以点带面推进全区治理工作；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对一批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由区政法委挂牌整治。三是**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综合治理**。通过搭建平台、建立机制、出台政策等措施，压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引导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社区治理，进一步提高社会治安联合防控、矛盾纠纷联合化解、重点工作联勤联动、突出问题联合治理、基层平安联合创建的水平，形成辖区单位共创共建、共防共治的平安创建新格局。

（四）社会建设方面。一是**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不断完善和优化

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系统设计，抓好列入市一级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名单的各个项目培育和经验总结推广工作，形成2-3全市有影响的示范品牌，区一级培育树立10个左右社会治理创新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动社会治理整体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二是**推进社会组织总部基地功能升级转型**。调整优化入驻单位及考评标准，从政策信息、项目辅导、资源链接、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入手，为全区社会组织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服务，发挥总部基地作为“研发平台、支持平台、服务平台、交易平台”的辐射带动作用。三是**改进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对1-7期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作一次系统的绩效评估，为进一步改进管理使用工作提供参考。全面改进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受理和实施工作，探索社会组织组成项目联盟，整体申报项目，在一个街道或行业中实施组团式、集群式的服务。

（五）法治建设方面。一是**加强执法监督协调工作**。继续推行公、检、法、司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执法沟通平台建设，支持督促政法部门依法履职，强化执法司法效能；围绕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亟需解决的问题，调研执法司法中出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新型、疑难问题，推动破解执法司法难题；组织开展政法部门执法检查检查，重点检查司法改革推进情况、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情况、扫黑除恶、基本解决执行难等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以及纪律作风情况等。二是**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强化区委对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和部署，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开展法治创建工作，按照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进法治创建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和指标达标。建立更加优质便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抓住“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机遇，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对辖区高端法律服务资源的整合利用，打造更多高品质的法治创新项目和标杆品牌，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三是**加强法学研究工作**。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尽快成立福田区法学会党组，建立完善党组议事决策制度，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学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法学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结合福田区大力发展金融产业和科技创新产业的战略大局，以“金融+科创”为重点，大力吸收来自金融机构法务部门、上市公司法务部门、仲裁机构、知识产权机构的高端法律人才入会，进一步扩大

法学会组织的联系面和覆盖面。参与改革项目、执法效果、法治政府建设等领域的评估，全面建立评估指标体系、专家库和工作机制，打造一个有权威影响力的评估机构。

（六）智慧建设方面。制定完善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制度规章、业务流程、运作规范，实现各部门业务系统一体化联动。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平台、综合治理平台、基础技术平台，新增物业、网格、三小场所管理系统。进一步挖掘数据价值，为区领导提供经济发展、区域规划、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社会服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实时数据、预测预警模型、大数据分析等综合信息服务。

（七）队伍建设方面。一是**加强政治建设。**认真贯彻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加强纪律建设。**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推动政法系统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决惩治执法司法腐败，加大对群众身边的执法司法腐败惩治力度，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钱捞人、充当黑恶势力和黄赌毒“保护伞”等问题，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三是**加强组织建设。**把政法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抓党建的基础性工程，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努力把基层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 13,934.0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939.75 万元，下降 12.2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3,934.08 万元。

2019 年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 13,934.0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939.75 万元，下降 12.22%，其中：人员支出 1,188.65 万元、公用支出 134.96 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 158.94 万元、项目支出 12,451.53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2018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政府投资项目“新型智慧城

区第一阶段建设项目”安排预算 9,142 万元，该项目 2019 年续建投资规模 5,751 万元，党群服务中心远程监控和多方会议系统建设 2019 年安排预算规模 1,169 万元，两项投资规模之和比上年度减少 2,222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 13,934.0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88.65 万元、公用支出 134.96 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 158.94 万元、项目支出 12,451.5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88.6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34.9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支出 158.9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2,451.53 万元，具体包括：

（一）一般项目经费支出 3,531.38 万元，主要内容有：用于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社会建设、依法治区及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等工作；组织协调海关、公安等部门开展缉私工作；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和交流活动；研究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及指导开展全区政法宣传工作等方面支出。业务费支出项目如下：

1、购置费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自动化设备 10 万元（购置台式电脑、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等）、笔记本电脑 6 万元、速印机 8 万元及摄影摄像器材 6 万元等

2、一般管理事务 1,123.38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培训费、公务交通补贴、劳务派遣人员、基层党建等一般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政法工作支出 526 万元，主要包括：政法委机关日常工作支出 66 万元、执法监督工作支出 30 万元、专项调研支出 150 万元及开展法律和福田法制事业宣传等支出 280 万元。

4、法学会工作支出 90 万元，主要包括：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和交流，促进法学研究成果推广和应用，参与法制宣传和法学教育，开展法律咨询、培训和服务，出版福田法律专业作品等支出 90 万元。

5、610 工作支出 307 万元，主要包括：开展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支出 103 万元，国安办日常开支、发展国安群众信息员队伍及开展国安教育活动等支出 20 万元，为充实加强基层反邪教工作力量购买 20 名社工服务支出 184 万元。

6、维稳工作支出 95 万元，主要包括：处理不稳定群体性事件、维稳通讯网络等支出 65 万元，处理突出事件等支出 30 万元。

7、打私工作支出 55 万元，主要包括：打私办日常工作支出，组织协调海关、公安等职能部门开展缉私及开展反走私宣传等工作支出 55 万元。

8、依法治区工作支出 30 万元，主要包括：编制依法治区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对全区依法治区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并检查督促落实等支出 30 万元。

9、综治工作支出 565 万元，主要包括：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支出 85 万元、安全文明小区建设支出 230 万元、打击非法营运支出 50 万元、创建平安福田支出 100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支出 100 万元。

10、社会建设支出 610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配套支出 201 万元、深圳社会总部（福田）运营管理及总部基地年度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估等支出 315 万元及社工委日常工作开支 94 万元。

11、涉法涉诉维稳备用金 80 元。主要包括：作为区内涉法涉诉信访维稳问题化解的备用金，当年有需求申报并经研究后方可使用。

12、预算准备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的规模预留。

（二）专项性项目支出 2,000 万元。根据福府办《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每年由财政专项安排 2,000 万元，每年开展两期申报活动，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实施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社区便民服务、创新社会治理和社会组织培育激励等社会建设领域的相关项目。

（三）政府投资项目 6,920 万元，主要用于新型智慧城区（第一阶段）平台项目后续

建设 5,751 万元，党群服务中心远程监控和多方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1,169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920.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90.81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共 1 家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50 万元，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0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5.0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19.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预算数 0.0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本单位公务用车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 19.5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包括：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共 1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 年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所有预算项目均已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其中重点项目详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3.2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5.34 万元，增长-4%。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总金额为 0.0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总金额为 0.00 万元。

2019 年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总金额为 0.0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总金额为 0.00 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重点项目表
14. 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3,934.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51.0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34.08	统计信息事务	6,920.49
一般性经费拨款	5,013.59	信息事务	6,920.49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2,00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30.57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6,920.49	行政运行	899.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1.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02
教育收费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02
二、事业收入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9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8
四、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0
		卫生健康支出	40.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0
		行政单位医疗	40.80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住房保障支出	175.20
		住房改革支出	175.20
		住房公积金	122.40
		购房补贴	52.80
本年收入合计	13,934.08	本年支出合计	13,934.08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13,934.08	支出总计	13,934.08

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13,934.08	13,934.08	13,934.08	5,013.59	2,000.00	6,920.49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13,934.08	13,934.08	13,934.08	5,013.59	2,000.00	6,920.49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政府采购项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13,934.08	1,482.54	12,451.53	920.81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13,934.08	1,482.54	12,451.53	920.81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 补助收入	附属 单位上 缴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 年 结 余 、 结 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教 育 收 费 资 金							
			小计	一般性 经费拨 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拨款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1,482.54	1,482.54	1,482.54	1,482.54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482.54	1,482.54	1,482.54	1,482.54												
工资福利支出	1,168.59	1,168.59	1,168.59	1,168.59												
基本工资	719.10	719.10	719.10	719.10												
津贴补贴	52.80	52.80	52.80	52.80												
奖金	10.20	10.20	10.20	10.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88	146.88	146.88	146.88												
职业年金缴费	61.20	61.20	61.20	61.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0	40.80	40.80	40.80												
住房公积金	122.40	122.40	122.40	122.4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1	15.21	15.21	15.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96	121.96	121.96	121.96												
办公费	10.32	10.32	10.32	10.32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印刷费	10.00	10.00	10.00	10.00												
水费	2.50	2.50	2.50	2.50												
电费	2.02	2.02	2.02	2.02												
邮电费	8.00	8.00	8.00	8.00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20.00	20.00												
差旅费	10.00	10.00	10.00	10.00												
维修（护）费	10.00	10.00	10.00	10.00												
会议费	4.00	4.00	4.00	4.00												
专用材料费	5.00	5.00	5.00	5.00												
工会经费	11.68	11.68	11.68	11.68												
福利费	2.04	2.04	2.04	2.0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0	19.50	19.50	19.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	6.90	6.90	6.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00	179.00	179.00	179.00												
退休费	158.94	158.94	158.94	158.94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奖励金	20.06	20.06	20.06	20.06												
资本性支出	13.00	13.00	13.00	13.00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13.00	13.00	13.00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12,451.53	12,451.53	12,451.53	3,531.04	2,000.00	6,920.49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2,451.53	12,451.53	12,451.53	3,531.04	2,000.00	6,920.49										
一般性项目	3,531.04	3,531.04	3,531.04	3,531.04												
购置费	30.00	30.00	30.00	30.00												
一般管理事务	1,123.38	1,123.38	1,123.38	1,123.38												
610 工作	307.00	307.00	307.00	307.00												
打私办业务	55.00	55.00	55.00	55.00												
法学会	90.00	90.00	90.00	90.00												
涉法涉诉维稳备用金	80.00	80.00	80.00	80.00												
社会建设	610.10	610.10	610.10	610.10												
维稳工作	95.00	95.00	95.00	95.00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依法治区	30.00	30.00	30.00	30.00												
政法工作	525.56	525.56	525.56	525.56												
综治工作	565.00	565.00	565.00	565.00												
预算准备金	20.00	20.00	20.00	20.00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政府投资项目	6,920.49	6,920.49	6,920.49			6,920.49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34.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51.06
一般性经费拨款	5,013.59	统计信息事务	6920.49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2,000.00	信息事务	6920.49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6,920.4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30.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899.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1.04
四、教育收费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0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0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0
		卫生健康支出	40.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0
		行政单位医疗	40.80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住房保障支出	175.20
		住房改革支出	175.20
		住房公积金	122.40
		购房补贴	52.80
本年收入合计	13934.08	本年支出合计	13934.08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934.08	支出总计	13934.0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7,013.59	1,482.54	5,531.04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7,013.59	1,482.54	5,531.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0.57	899.53	3,531.0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30.57	899.53	3,531.04
	2013601	行政运行	899.53	899.5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1.04		3,53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02	36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02	367.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94	158.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8	14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0	6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0	4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0	4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0	4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20	17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20	17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40	122.4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80	52.8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0	0	0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	0	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0	0	0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	0	0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0

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920.81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920.81
	A	货物类	30.00
	A03	一般设备	30.00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9.40
	A030201	台式计算机	6.00
	A030202	打印机	3.40
	A03020202	工作组激光式打印机	1.00
	A03020206	多功能一体机	2.40
	A0304	手提电脑	6.40
	A0306	摄影器材	4.00
	A0307	摄像器材	2.20
	A0308	速印机	8.00
	C	服务类	890.81
	C1300	劳务派遣	190.81
	C9900	其他服务	700.00

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24.50		5.00	19.50		19.50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24.50		5.00	19.50		19.50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18	24.50		5.00	19.50		19.50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19	24.50		5.00	19.50		19.50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重点项目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其他资金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安全文明小区建设	230.00	230.00		2019.01.01-2019.12.31

表 14

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文明小区建设	项目属性名称	上年延续	项目起止时间	2019-01-01———2019-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续存属性名称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230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230	其他资金（万元）	0
项目中长期目标	涉及全区所有安全文明小区，包括：学校、物业小区、公园、厂房、工业区等。2019 年，共实施安全文明小区 70 个，其中新创建小区 20 个，提高升级小区 10 个，巩固小区 40 个，委领导挂点困难小区 5 个。新创建小区每个 6 万元，提升小区每个 3 万元，巩固小区每个 1 万元，委领导挂点困难小区追加 8 万元。目标是达到各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整洁、文明。				
项目年度目标	达到年度创建计划，创建安全、文明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共实施安全文明小区 70 个，其中新创建小区 20 个，提高升级小区 10 个，巩固小区 40 个，委领导挂点困难小区 5 个。新创建小区每个 6 万元，提升小区每个 3 万元，巩固小区每个 1 万元，委领导挂点困难小区追加 8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2019 年 9 月份前一次性全部完成拨付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创建小区		20 个，每个 6 万元，共 120 万元
			提升小区		10 个，每个 3 万元，共 30 万元
			巩固小区		40 个，每个 1 万元，共 40 万元

			委领导挂点困难小区	5 个，每个 8 万元，共 40 万元
		质量指标	安装监控设备、门禁系统、健身器材等文体设施。	≥95%
			更换消防器材。完善小区周边绿化、停车场道闸系统更新维护等。	≥95%
		工作时效	2019 年 12 月份前创建完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居住环境、生活环境	≥95%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市民幸福指数	≥95%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高，得到市民认可	≥95%